白河县2022年森林抚育补助结余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

一、编制依据

为贯彻落实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文件精神， 切实用好涉农整合资金，根据白河县2022年森林抚育补助项目和白河县2022年第二批森林抚育补助项目结余资金使用需求，参照行业技术规范和规程编制此方案。

二、实施思路和规划目标

（一）实施思路

白河县2022年森林抚育补助结余资金25.04万元，经村申报，镇审核，县林业局党委会议审定程序，按照森林抚育技术规范要求，结合林下魔芋、林下中药材、林下养殖等产业发展需要，采取疏伐、卫生伐、割灌等措施，达到提高林分质量、增加林农务工收入同时，为林下种植（养殖）产业基地发展提供基本保障，助力乡村振兴。

（二）规划目标

白河县2022年森林抚育补助结余资金项目计划实施森林抚育1252亩，通过森林抚育实施，提高项目所在村森林生产力和生态系统稳定性，同时带动林下经济发展和脱贫林农增收。

三、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白河县2022年森林抚育补助结余资金项目计划在冷水镇川共村实施森林抚育1252亩，项目通过疏伐、卫生伐、割灌等措施，达到提高林分质量为林下种养提供基础保障，促进林相恢复的目标。项目按每亩补助200元的标准，投入中央财政资金25.04万元，其中劳务用工支出、辅助设施费、成效监测费等直接生产费用为中央补助资金总额的95%，共23.8万元；作业设计费、管理费 （技术培训、检查验收、宣传碑牌、档案建立、检测设备）等间接费用占中央补助资金总额的5%，共1.24万元。

四、资金投入情况

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森林抚育项目结余资金12.8万元；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森林抚育项目结余资金12.24万元，共计25.04万元。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森林抚育项目为产业发展林园管护类，补助标准为每亩200 元。

六、实施步骤

1、准备工作阶段（2023年5月10日－6月5日）

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股室。落实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资质单位到实地进行调查设计，编制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书，同时按要求开展公示公告。

2、全面施工阶段（2023年6月6日－6月25日）

按照白乡振发〔2022〕5号关于印发《白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陕扶办发﹝2019﹞10号）文件要求：“对采购预算在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按“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供应商。对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农村山水林田路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微小型工程项目，村级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可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之规定，经局党委会议审定，本项目不采用招标形式，由村、镇优先推荐本村、本镇范围内具有林业生产技术经验和森林抚育技术的施工单位（造林专业合作社、林业园区、林业公司、林业工程施工队），按照作业设计书的要求组织实施。主要施工人员优先考虑当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实际，参与施工林农户均收入不少于2000元，通过以工代赈方式促进林农增收。县林业局派出技术人员全程跟踪作业，确保工程质量。

3、检查验收阶段（2023年6月26日－6月30日）

县林业局将抽调技术人员对作业地块进行全面验收，对作业质量不合格的及时整改，保质保量完成抚育工作任务。

1. 资金兑付阶段（2023年7月1日－7月15日）

经验收及整改合格的施工单位，及时拨付施工费用。

七、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组织保障体系

局党委成立2022年森林抚育补助结余资金项目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局林政股、林业科技服务中心、局党政办相关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审批实施方案和调查设计，监督施工进度和质量，组织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局林政股负责档案建设和管理，分阶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2、强化各项管理，建立制度保障体系

**（1）建立质量跟踪制度**

向施工场所派驻相关技术人员，实行局专业技术人员全程监督实施的工作机制，对施工生产作业的各阶段、各环节进行指导和督导，对施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和整改，及时反馈、解决施工进程中的各种问题。森林抚育任务完成后，林政股要及时组织逐小班自查，合格后向领导小组提交自查报告，请求复查和核查。

**（2）落实合同制度**

林业局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明确白河县2022年森林抚育补助结余资金项目任务（面积）、地点、范围、质量标准、竣工日期、工资费用标准、有关要求等。

**（3）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对借机造成破坏森林资源造成乱砍滥伐的、瞒报虚报漏报 任务的单位要追究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交与司法机 关处理。

3、建立技术保障体系

**一是**施工前必须全面落实公示制度。按照统筹整合财政涉 农资金管理政策要求，落实全过程公开公示制度，及时在项目实施地点公开实施方案，对抚育任务（面积）、地点、范围、质量标准、竣工日期等在作业前在所在区域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

**二是**从事森林抚育补助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熟练掌握工程技术要求，严格按设计组织施工，按规定办理木材采伐许可证决不允许出现乱砍滥伐现象发生。

4、强化内业档案管理

实行集中统一管理，配备一名业务能力强、素质高的工程档案人员对森林经营档案资料（人员、档案设备、原始记录、文书档案、财会档案、限额和采伐凭证、剩余物利用、采伐的木材销售情况等）分门别类进行管理。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抚育施工前林业局与森林抚育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要在作业点内张贴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对未经安全技术培训或没有签订安全生产合同书的生产者一律停止作业，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优先组织当地林农参与施工，通过以工代赈方式， 采取疏伐、卫生伐、割灌等措施，达到提高林分质量为林下经济发展提供基础保障的目标。按照参与施工林农户均收入不少于2000元的标准，可为20户脱贫林农带来务工收入4万元以上。通过森林抚育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林分质量，促进林相恢复同时，为林下经济发展提供基本保障。